

## 附件 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保障建成的工程设施有效发挥效益，进一步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经费，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已建成并按要求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范围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日常管理、维修及养护。

**第三条** 工程管护是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明确主体、落实责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持续利用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市地级政府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运营管护等负主要监管责任，县级政府对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资金使用、

运营管护等负主体责任”的规定，确保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设好管护好。

县级要严格落实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和运营管护等主体责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逐项目建立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多渠道筹措管护经费，创新管护模式，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 第二章 管护主体及职责要求

**第四条** 按照“市州级指导、县级负责、乡镇主体、村级实施”的总体要求，明确管护职责及分工，确定管护主体，层层压实管护责任。

**第五条** 市（州）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本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工作，制定管护办法，监督评价县级管护工作开展情况。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制定管护制度，细化管护措施，开展日常抽查、集中维护、监督评价等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工作，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给予必要经费支持，建立权责清晰、运行有效、日常管护和集中维护相结合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良性运行机制。

**第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明确工程设施所有权，项目法人应在 60 日内将农田基础设施资产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签订资产交付协议，形成资产交付清单，明确管护要求和标准，建立有效的管护机制。政府投入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归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主体是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土地承包权人、土地经营权人等。鼓励和支持管护主体提前参与工程设计、实施、竣工验收等相关关键环节，强化过程质量监督，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 各地应根据本地实际要求及工程设施特点，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乡镇人民政府、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明确工程设施管护主体，可自行承担或委托土地承包人、土地经营权人、第三方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等开展日常管护工作。在符合法律要求并经村民委员会、项目区村民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租赁、拍卖等市场方式选择管护主体。

对于自行承担管护的，管护主体应自觉履行管护义务，承担管护责任，熟悉高标准农田相关政策，掌握管护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数量、位置及具体管护要求等。

对于委托开展管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应与管护承担方签订管护协议（合同），并承担监督责任；协议（合同）期满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

织明确管护主体。

在项目实施前已委托第三方承担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的，应由相关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承担管护责任，做好管护工作。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应采取多种方式引导、调动种粮大户、农民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的积极性。种粮大户、农民群众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的直接受益主体，应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自觉维护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第十条** 管护协议（合同）内容应包括：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经费、管护范围、管护内容、管护要求、管护期限、违约责任等。

### 第三章 管护标准及内容

**第十一条**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田块整治设施。田埂、护坡、农机下田通道等无垮塌、破损，能够正常通行且无安全隐患。

（二）灌溉与排水设施。田间灌溉与排水沟渠（管道）、塘堰（坝）、泵站、小型拦河坝、小型集雨设施等灌溉与排水工程灌排畅通、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

（三）田间道路设施。路面平整、路沿路肩完好平直，通行

畅通，保持设计功能，能够正常使用。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总体完好，排水畅通、设备设施正常运行，无安全隐患。

（五）农田输配电设施。泵站、农用电网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所需的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等农田输配电工程的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完整清晰，低压输电线路满足设备运行和信息化、数字化管理要求，及时消除老化、脱落、断裂等安全隐患。

（六）其他。项目区标识、公示牌等设施完好整洁，保障农田生产的信息化管理、监测设施等工程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管护主体应落实具体管护人员、受益主体、群众定期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及时填写记录并存档，避免道路、农桥超载超限车辆通行，防范人为故意损坏已建成的设备设施，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清淤，建立管护巡查档案，对受损工程及时进行维修，确保设施在设计期限内能够安全稳定利用。

管护主体对无法自行处置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工作职责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解决。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高标准农田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根据作物熟制和实际需

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运行状况、资金落实情况、管护台账等集中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组织属地政府开展高标准农田集中维护，对工程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及时排除运行风险隐患，确保工程设施持续发挥效益。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不包括工程设施扩建、续建、改造等建设内容。

#### **第四章 经费保障及使用**

**第十五条** 各地应当统筹考虑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管护实际需求等因素，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各地结合本区域实际，综合测算、明确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每年亩均投入经费标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管护运行经费补助。

**第十六条** 各地应当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长效保障机制：

（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坚持量质并重、保障建设成效、符合有关资金投入比例要求的前提下，可从省市县配套资金中，按照不超过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府总投入1.5%的比例提取管护资金。具体办法由县级按照因地制宜、从严从紧的原则确定，不得挤占项目实际建设需要。

（二）依托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充分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通

过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耕地保护补偿专项资金或其他渠道涉农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

(三) 管护主体通过投工投劳、社会捐赠、从集体经济收益或工程设施运行收益中按比例计提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可引导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种粮大户等受益主体社会资本投入。

(四) 鼓励各地探索引入保险机制、购买第三方服务、委托专业化机构等市场化管护新模式,建立有效管用的管护机制。投保人原则上应为管护主体,具体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资金应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县级财政安排的管护资金以及从省市县配套资金中提取的管护资金应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子账户管理。管护资金主要用于工程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设备(耗材)采购、灾毁修复、管护保险以及管护人员培训等支出。各地应建立健全管护资金筹集、使用及管理制度,规范使用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八条** 由财政投入的管护资金支出实行县级报账制,具体报账程序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财政制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管护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管护无关的支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种粮大户等受益主体投入的管护资金使用,由各县级自定使用制度。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管护主体每年要定期公示管护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推动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信息公示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舆情监测与处置，完善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鼓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设置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公益性岗位，开展工程日常管护巡查。

**第二十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借助信息化手段，全面摸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情况，建立管护台账，逐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日常监测机制，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评价及建设管护资金安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于管护主体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工程设施损毁严重、无法正常使用的，应责令管护主体限期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管护主体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机械作业或人为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按照“谁损坏、谁维修”的原则责成损坏人及时予以修复或赔偿；情节严重的，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已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各地要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的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确保管护工作落实到位。

**第二十三条** 管护主体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对蓄意破坏农田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管护主体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报告。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管护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颁布的《贵州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实施细则（试行）》已废止，不再执行。